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走出去”战略的推进,海外业务日益壮大,日常经营中涉及进出口业务的外汇体量逐渐增加。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本、出口收入、经营利润有直接重要影响,根据不同外汇走势采取即期、远期结售汇等方式,有利于锁定出口收益。为了有效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实际需求开展金融类衍生业务,拟配合实际业务开展套保操作。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金丰源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源”)主营业务为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棉花的初加工与销售,为规避棉花价格大幅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相对稳定,金丰源通过棉花期货合约进行对冲操作,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成本,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套期保值、有效规避市场风险为目的,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相匹配,不存在投机性操作。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2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包

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的10%。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棉花等期货套期保值的保证金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公司套期保值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签订现货合同后,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3、投资方式

(1) 投资品种

外汇衍生品: 远期汇率锁定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

商品套期保值的品种: 仅限于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的棉花等品种, 不做投机和套利。

(2) 投资对手

经营稳健、资信良好, 具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投资期限及授权

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审议通过的额度。

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办理实施。

5、资金来源

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 主要为有效规避汇

率、原材料、产品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发生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在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时，一旦价格预测发生偏离，可能会影响套期保值业务的效果。

（2）资金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价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交易原则：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产品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风险为主要目的，必须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因此在进行实际交易操作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公司将依据经营规模以及存货数量，制定相应的交易策略。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公司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对冲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授权、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交易行为，

控制交易风险。

(3) 产品选择：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对冲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期货持仓量不超过风险对冲的现货需求量。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外币银行借款、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实物交割的交割期间需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或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

(4) 交易对手管理：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期货公司、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商品期货对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对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

(5) 分级管理：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督查部、各业务部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三、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和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已制定《公司证券投资、期货与衍

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为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交易业务风险可控。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是可行的。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等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利率及棉花等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业务。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商品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等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及棉花等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能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求；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公司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相关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业务。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降低汇率、利率、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 5、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